

凉州区治沙站办公用房维修、取暖及旱厕  
改造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SFZWCCW-2018-14

采 购 人：凉州区治沙站

代理机构：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一.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二.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一) . 总 则.....	8
(二) . 谈判须知.....	9
2.1 谈判.....	9
2.1.1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9
2.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9
2.1.3 投标保证金.....	10
2.1.5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2.1.6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12
三. 澄清和质疑.....	14
四. 工程量清单.....	19
五. 实施方案（另册）.....	26
六. 谈判原则及办法.....	27
6.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7
6.2 谈判内容及标准.....	27
6.3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27
6.3.1 谈判形式.....	27
6.3.2 谈判程序.....	28
6.3.3 谈判方法.....	28
6.5 合同的授予.....	29
6.5.1 成交通知书.....	29
6.5.2 合同的签署.....	29
七. 附件.....	30
八. 通知及文件.....	83

## 一.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凉州区治沙站办公用房维修、取暖及早厕改造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凉州区治沙站的委托，对凉州区治沙站办公用房维修、取暖及早厕改造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形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GSFZWWZC-2018-14

二、采购预算资金：25 万元

三、采购需求：对凉州区治沙站办公用房维修、取暖及早厕进行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一天在“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五、获取谈判文件、报名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1、报名时间:**2018年9月28日0时0分至2018年9月30日23时59分;

**2、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2018年9月28日0时0分至2018年9月30日23时59分;

**3、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wggy.com)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4、获取谈判文件方式:**此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网上下载谈判文件。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wggy.com)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在线下载谈判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5、谈判文件售价:**免费

**六、公告周期:**三个工作日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9日14时45分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9日14时45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00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在成功下载谈判文件后至2018年10月8日17时00分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凉州区治沙站(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治沙站房屋维修”,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名:凉州区治沙站

账号:2711030104000421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城区西苑支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在成功下载谈判文件后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

#### 九、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获取数字证书后,投标人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下载拟参与项目的谈判文件,系统会将“投标登记号”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 十、采购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单位地址:

- 1、采购人:凉州区治沙站
- 2、联系人:李万侠
- 3、联系电话:13993509989

####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

- 1、单位名称: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 77 号
- 3、联系人:崔延鹏
- 4、联系电话:18093569209

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二.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综合说明：</b></p> <p>(1) 项目名称：凉州区治沙站办公用房维修、取暖及早厕改造项目</p> <p>(2) 工期：30日历天</p> <p>(3) 施工地点：凉州区治沙站院内</p> <p>(4) 谈判内容：对凉州区治沙站办公用房维修、取暖及早厕进行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p>
2	<p><b>招标人：</b></p> <p>(1) 单位名称：凉州区治沙站</p> <p>(2) 联系人：李万侠</p> <p>(3) 联系电话：13993509989</p>
3	<p><b>代理机构：</b></p> <p>(1) 单位名称：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崔延鹏</p> <p>(3) 联系电话：18093569209</p>
4	<p><b>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b></p>
5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p>

	<p>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6	<p>投标有效期: <b>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b></p>
7	<p><b>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 25 万元</b> <b>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被否决</b></p>
8	<p><b>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b></p> <p>    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b>贰仟元整 (2000.00元)</b></p> <p>    缴纳方式: 在成功下载谈判文件后至2018年10月8日17时00分前缴纳, 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b>凉州区治沙站</b>(禁止用现金缴纳), 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b>治沙站房屋维修</b>”, 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p> <p>    <b>户名:凉州区治沙站</b></p> <p>    <b>账号:27110301040004219</b></p> <p>    <b>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城区西苑支行</b></p> <p>    <b>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8日17时00分前缴纳。</b></p> <p>    谈判时,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b>凉州区治沙站</b>相关科室提供依据, 谈判供应商不再换取收据。</p> <p>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投标保证金由<b>凉州区治沙站</b>相关工作人员退付, 谈判供应商不再到场退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9	<p>谈判文件份数：</p> <p>(1)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合包包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p>(2)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存储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和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U 盘上需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可简写）单独包装在密封袋中，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p>(3) 开标一览表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p> <p>(4)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对谈判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10	<p><b>其它说明：</b></p> <p><b>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件：</b></p> <p><u>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前述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p> <p>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p>
11	<p>本项目专家评审劳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p>



## (一) . 总 则

###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采购当事人”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招标人”是指 凉州区治沙站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谈判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会议纪要。

6)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7)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8) “安装”是指供方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9)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工程”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包括新建、拆除、改建、扩建、安装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二) . 谈判须知

### 2.1 谈判

#### 2.1.1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对参加谈判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2)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物件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3) 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谈判文件中的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给予确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4) 采购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2.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谈判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在招标人领取的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部分包括：谈判响应函、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人员证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谈判报价、服务保障等。

(2) 谈判报价部分：谈判报价中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安工程。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准。

(3) 施工组织设计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其他

### 2.1.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为**贰仟元整（2000.00 元）**，在成功下载谈判文件后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凉州区治沙站**（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治沙站房屋维修**”，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名：**凉州区治沙站**

账号：**2711030104000421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城区西苑支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缴纳

谈判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凉州区治沙站**相关科室提供依据，谈判供应商不再换取收据。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凉州区治沙站**相关工作人员退付，谈判供应商不再到场退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谈判文件未响应。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4 谈判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合包包封, 封口处加盖公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存储 1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和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 U 盘上需写明投标单位名称 (可简写) 单独包装在密封袋中, 封口处加盖公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3) 开标一览表独立包装, 封口处加盖公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4)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 投标将被拒绝, 对谈判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谈判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谈判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谈判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谈判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 **2.1.5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封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谈判响应函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7：施工图预算书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10：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附件 11：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2：其他

谈判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 **2.1.6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现场递交，采购方将拒绝接受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内容。

补充条款：

2、本项目专家评审劳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 三. 澄清和质疑

#### 3.1、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2、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10.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3.1和3.2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10.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书面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0.5、补充

3.5.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5.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平房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b>一、土建与装饰</b>									
1	010802001002	金属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不锈钢平开门 2. 门 框 或 扇 外 围 尺 寸:900mm*2700mm 3.门框、扇材质:钢制	m2	14.58				
2	010802001003	金属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铝合金平开门 2. 门 框 或 扇 外 围 尺 寸:900mm*2100mm 3.门框、扇材质:钢制	m2	1.89				
3	010807001001	金属窗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铝合金推拉窗 1500mm*1800mm 2.框、扇材质: 铝合金	m2	18.9				
4	010807001002	金属窗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铝合金推拉窗 900mm*1000mm 2.框、扇材质: 铝合金	m2	0.9				
5	040308004001	防水涂料	1.防水层: 防水腻子 防水乳胶漆 2.部位: 窗台以下	m2	20				
6	040308004002	外墙涂料	1.材料品种:防水乳胶漆 2.部位:墙面	m2	300				
7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墙体类型:砖砌体 2. 安装方式:内墙面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瓷砖	m2	50				
8	040308004003	内墙涂料	1.材料品种:乳胶漆 2.部位:墙面	m2	377				
9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名称: 塑料扣板吊顶 2.龙骨材质,规格: 轻钢龙骨	m2	52				
10	040308004004	内墙涂料	1.材料品种:乳胶漆 2.部位:顶棚	m2	176				

二、安装工程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材质、规格:PPR 塑料给水管 DN25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12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污水 3.材质、规格:UPVC管 DN75 4.连接形式:承插式胶粘剂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5				
3	030412001001	防水防尘灯	1.名称:防水灯 2.型号:防水节能型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				
4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灯 2.型号:节能型 3.安装形式:天棚安装	套	7				
5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名称:LED室外节能照明灯 2.型号:节能型 3.安装形式:天棚安装	套	1				
6	040801029001	照明开关	1.名称:照明单极开关 2.规格:220V 10A 3.安装方式:距地 1.3 米暗装	个	9				
7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9				
8	040801030001	插座	1.名称:电源插座 2.材质:塑料 3.规格:220V 10A	个	15				
9	03B004	电暖气	1.名称:电暖气 2.功率:2.5KW 3.运行方式:对流式	组	3				
10	031103009001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BV 4.规格:6mm <sup>2</sup>	m	90				
11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PV塑料管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暗配	m	30				
12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照明配电箱(AL) 2.规格:330*250*120	台	1				

13	03B005	集成案板	1. 名称: 集成案板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 由甲方自定 (内设冰柜、案板、防蝇、防尘设施)	套	1				
14	03B006	不锈钢灶台	1. 名称: 不锈钢灶台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 由甲方自定	套	1				
15	03B007	不锈钢排烟罩	1. 名称: 不锈钢排烟罩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 由甲方自定	套	1				
16	03B008	不锈钢洗菜池	1. 名称: 不锈钢洗菜池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 由甲方自定	套	1				

### 工程名称: 楼房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b>一、土建与装饰</b>									
1	010902001001	防水屋面	1. 拆除防水部位: 屋面 2. 6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一道 3. 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700				
2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水泥砂浆垫层 2. 饰面材料种类: 块料瓷砖 3. 新建名称: 防滑地砖 4. 规格、颜色: 由甲方自定	m2	52				
3	011502008001	GRC 装饰线条	1. 基层类型: 水泥砂浆 2. 线条安装部位: 檐口	m	116				
4	010103002001	废料运输	1. 废弃料品种: 建筑废料拉运 2. 运距: 2.5KM	m3	8.6				
5	010805005001	钢制外框地弹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外框地弹门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 3350mm*2700mm 3. 框材质: 钢制 4. 玻璃品种、厚度: 钢化玻璃	m2	9.05				
6	010807001001	金属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断桥隔热铝合金节能窗 2050mm*1500mm 2. 框、扇材质: 铝合金	m2	64.58				

7	010807001003	金属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断桥隔热铝合金节能窗 3050mm*1500mm 2. 框、扇材质: 铝合金	m2	27.45				
8	010807001002	金属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断桥隔热铝合金节能窗 2050mm*1950mm 2. 框、扇材质: 铝合金	m2	11.99				
9	010807004001	金属纱窗	1. 窗代号及框的外围尺寸:800*1000mm 2. 框材质: 铝合金 3. 窗纱材料品种、规格:金属纱窗	m2	16				
10	010801006001	窗锁扣	1. 规格: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套	40				
11	040308004001	防水涂料	1. 防水层: 防水乳胶漆 2. 涂刷部位: 外墙	m2	285				
12	011210006001	胶合板隔断	1. 名称: 胶合板 2. 安装形式: 落地隔断	m2	1				
13	040308004003	内墙涂料	1. 材料品种:乳胶漆 2. 部位:墙面	m2	80				
14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名称: 矿棉板吊顶 2. 龙骨材质. 规格: 轻	m2	20				
15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1M	m3	5.28				
16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基础类型:砖基础 2.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m5.0	m3	3.3				
17	010401004001	砖墙	1. 墙体类型:砖砌体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 m5.0	m3	5.28				
18	040308004004	涂料	1. 材料品种:乳胶漆 2. 部位:墙面	m2	44				
		<b>二、安装工程</b>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PPR 塑料给水管 DN4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15				

2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PPR 塑料给水管 DN5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30				
3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UPVC 管 DN75 4. 连接形式:承插式胶粘剂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10				
4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UPVC 管 DN110 4. 连接形式:承插式胶粘剂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m	20				
5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由甲方自定 3. 组装形式:成品	组	5				
6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由甲方确定 3. 组装形式:成品	组	2				
7	031004003001	洗手池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由甲方确定 3. 组装形式:成品	组	2				
8	031004004001	拖布池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由甲方确定 3. 组装形式:成品	组	2				
9	030412001001	声控 LED 节能灯	1. 名称:声控 LED 节能灯 2. 型号:节能型 3. 安装形式:天棚安装	套	7				
10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LED 吸顶节能灯 2. 型号:节能型 3. 安装形式:天棚安装	套	6				
11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LED 灯 2. 型号:节能型 3. 安装形式:天棚安装	套	13				
12	03B004	电暖气	1. 名称:电暖气 2. 功率:2.5KW 3. 运行方式:对流式	组	17				



13	040801029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照明单极开关 2. 规格:22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 1.3 米暗装	个	12				
14	040801030001	插座	1. 名称:电源插座 2. 材质:塑料 3. 规格:220V 10A	个	20				
15	031103009001	配线	1. 名称:铜芯线 2. 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 型号:BV 4. 规格:6m <sup>2</sup>	m	450				
16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塑料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暗配	m	150				
17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缆 2. 型号:YJV 3. 规格:YJV-1KV*5*16 4. 材质:铜芯 5. 电压等级 (kV):1KV	m	300				
18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铜芯线 2. 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 型号:BV 4. 规格:16mm <sup>2</sup>	m	80				
19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照明配电箱 (AL) 2. 规格:330*250*120 3. 安装方式:距地 1.8m 暗装	台	1				
20	03B005	4 人餐桌	1. 名称:4 人餐桌 2. 材质:钢木结构	套	4				
21	03B007	10 人餐桌	1. 名称:10 人餐桌 2. 材质:钢木结构	套	1				
22	03B006	餐桌椅	1. 名称:餐桌椅 2. 材质:钢木结构	个	26				
23	03B008	消毒柜	1. 名称:消毒柜 2. 规格:由甲方自定	套	1				
24	03B009	不锈钢碗柜	1. 名称:不锈钢碗柜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由甲方自定	套	1				

投标人的谈判报价，应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甘肃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甘建价（2009）167号；《甘肃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汇编》（甘建价[2013]8号）；《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定额》甘建价[2013]540号；《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定额地区基价》甘建价[2013]543号；《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甘建价[2013]542号；《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地区基价》甘建价[2013]542号；《甘肃省2013年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甘肃省2013年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甘肃省2005年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武威基价；

材料价差执行2018年武威市第二季度指导价。本工程是叁类工程，取费按叁类计取。

## 五. 实施方案（另册）

## 六. 谈判原则及办法

### 6.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招标人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2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共 3 以上的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6.2 谈判内容及标准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施工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小组决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5)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6.3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 6.3.1 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3.2 谈判程序

(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只对资质证明文件部分、材料情况等相关资料部分以及实物样本为依据，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谈判，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 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谈判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价格谈判：采取三轮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装订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待评审委员会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谈判人进行第二轮、第三轮现场背靠背独立报价。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6.3.3 谈判方法

选择“最低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报价超出招标采购预算的总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若招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价格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3)、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最低价法”，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最低谈判报价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当价格最低的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方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成交公告，公示届满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5 合同的授予**

##### **6.5.1 成交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经招标人确定谈判成交单位发放“成交确认书”。

##### **6.5.2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确认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确认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封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谈判响应函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7：施工图预算书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10：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附件 11：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2：其他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  
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  
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  
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

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

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

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负责人

7.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

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

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

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

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

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

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调解；

(2) 采取第\_\_\_\_\_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 47、补充条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设备安 装 内 容	工程造 价(元)	开 工 日 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品 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实施单位：（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_\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
-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谈判响应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 \_\_\_\_\_。(姓名、职务、职称), 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提供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服务。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施工工期: \_\_\_\_\_ 天 (日历日);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交纳投标保证金。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在开标后 60 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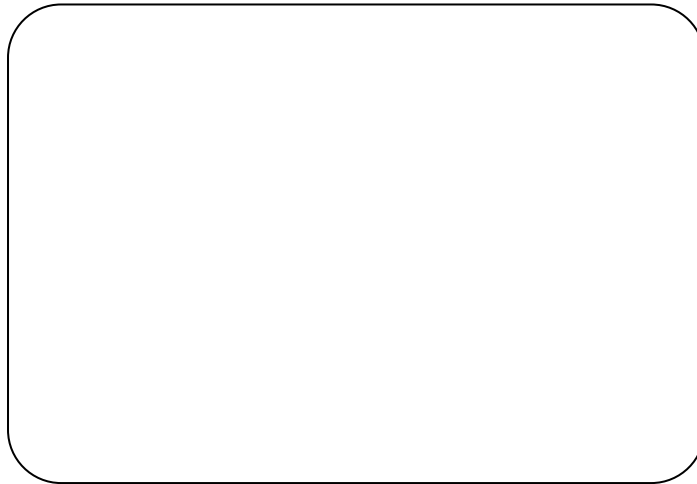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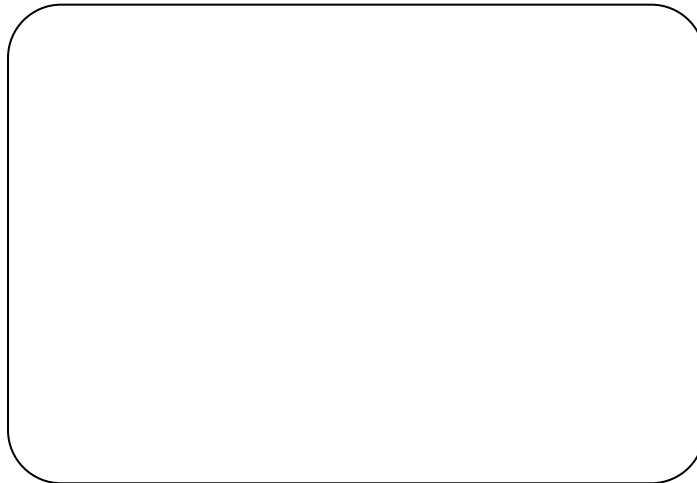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

## 施工图预算书

\_\_\_\_\_  
(项目名称)

## 施工图预算书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 称	金 额（元）
1	单项工程 1 合计	
1.1	单项工程 1 工程费	
1.2	单项工程 1 设备费	
2	单项工程 2 合计	
2.1	单项工程 2 工程费	
2.2	单项工程 2 设备费	
—	合 计	

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报价表的格式仅作参考，实际以预算软件自动生成格式为准。

## 附件 8:

###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0:**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附件 11: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

附件 12:

其他材料

## 八. 通知及文件

财库【2011】 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 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

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

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

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